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9—02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4,230,916.25 元，剩余 408,330,382.9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418,062,514.74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36,006,633.61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62,595,032.8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6,259,503.28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46,335,529.53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96,225,769.6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542,561,299.15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4,230,916.25 元，剩余 408,330,382.9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公司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